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2—12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29 日 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29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22 日(周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周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11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陈金铭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选举曾源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合法、完备。

以上提案已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提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应选董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登记时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书面委托书。外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2、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11 楼。

3、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00 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下午 5: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2-5608117

联系传真:0592-6021391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11 楼。

邮编:361016

联系人:蔡韵玲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01。

2、投票简称:"信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中,《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在 2 位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 2022 年 3 月 29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签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陈金铭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选举曾源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式列示),否则无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2—1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植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郭聪明先生、林瑞进先生因工作调整,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郭聪明先生、林瑞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公告日,郭聪明先生、林瑞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对郭聪明先生、林瑞进先生在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意提名陈金铭先生、曾源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陈金铭先生、曾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的董事成员中,不存在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余励洁女士因工作调整,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余励洁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公告日,余励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对余励洁女士在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意聘任林伟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林伟青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2")

林伟青先生曾任公司监事,在其离任至被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未有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截至公告日,林伟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经过对林伟青先生专业背景及从业经验的考察,董事会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与财务总监的能力。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高新颜先生、王孝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高新颜先生、王孝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2")

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弘先生因工作调整,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弘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公告日,陈弘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25,000 股(其中所持股票 400,000 股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陈弘先生将在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将按照职务变更前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陈弘先生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所持股份进行管理。

公司及董事会对陈弘先生在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有序开展,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由副总经理王孝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选聘新的董事会秘书。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定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 1:

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金铭,男,1963 年 10 月出生。现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董事长等职。

特别说明:陈金铭先生现任持股 5%以上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公告日,陈金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除上述任职外,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曾源,男,1981 年 6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曾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部总经理、资金部总经理、贸易事业部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经营财务部副总经理等职。

截至公告日,曾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除上述任职外,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 2: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林伟青,男,1970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公司监事,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资金管理部总经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副总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等职。

截至公告日,林伟青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除上述任职外,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高新颜,男,1977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厦门信达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东电化(厦门)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资金部总经理等职。

截至公告日,高新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00,000 股(均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孝顺,男,1981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法务部总经理。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供应链事业部副总经理、法务部副经理、法务总监等职。

截至公告日,王孝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40,000 股(均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2-009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在海南省澄迈县老城开发区公司企业技术中心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8 人。现场出席 5 人,王林江先生、何佳先生、高志勇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Antony 先生由于对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有异议,拒绝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何向东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已届满。由公司控股股东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同意提名鲍钺先生、于春山先生、张晟先生、黄阳女士、张全有先生、郭开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若上述候选人当选,任期为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

郭开铸先生对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鲍钺先生、于春山先生投反对票,对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晟先生、黄阳女士、张全有先生投弃权票,理由为:1、鉴于之前上市公司两大股东是本着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相结合的原则,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明确欣龙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架构为 11 名董事(天堂硅谷 7 名,筑华公司 4 名)并已按公告程序对外公告。这个合理的公司治理架构完全符合现代企业管理"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有效制衡、管理科学"原则,现嘉兴天堂硅谷未经与筑华公司商量,擅自改变之前双方协商制定的公司治理结构,是对欣龙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股民极不负责任的行为;而筑华公司授予嘉兴天堂硅谷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中明确规定,嘉兴天堂硅谷不得使用筑华公司授予的欣龙公司 8.45%股份表决权损害筑华公司的根本利益。以上两项违约行为已构成嘉兴天堂硅谷对双方签订的协议的根本性违约。2、《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甲方(海南筑华)提名董事 4 名(包括 1 名独立董事),且海南筑华在董事会召开前已将自己提议的 4 名董事名单发给了上市公司和嘉兴天堂硅谷。但此次董事会大股东嘉兴天堂硅谷无视协议约定,只给筑华公司安排一名非独立董事,不符合双方约定,损害了筑华公司利益。3、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欣龙股东大会,形成了所谓修改公司章程,改变董事会组成的股东大会决议。但该决议是在不当行使海南筑华拥有的表决权前提下"通过"的,因此本次董事会 3 项议案并不具备合法性基础。4、海南筑华原提名的两名董事辞职后,在补选新的董事前不应召开董事会。否则,违背了《股权转让协议》中董事人数安排的约定,不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和公司的经营发展。

郭义彬先生对本议案所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投反对票,理由为:1、根据本次董事候选人提供的资料,未发现有不适合任职的情况;2、鉴于认为本次董事会改选方案,不利于公司的稳定,本人不赞成本次董事会提案;3、真诚希望公司股东能友好合作,共同推进公司发展。

表决结果:

1、6 票同意,0 票弃权,2 票反对,同意提名鲍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6 票同意,0 票弃权,2 票反对,同意提名于春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6 票同意,1 票弃权,1 票反对,同意提名张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6 票同意,1 票弃权,1 票反对,同意提名黄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6 票同意,1 票弃权,1 票反对,同意提名张全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7 票同意,0 票弃权,1 票反对,同意提名郭开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已届满。由公司控股股东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同意提名何佳先生、张瑞君先生、高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何佳先生、张瑞君先生、高志勇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若上述候选人当选,任期为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

本议案需经深交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

郭开铸先生对本议案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投弃权票,理由和第一项议案的相同。

郭义彬先生对本议案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投反对票,理由和第一项议案的相同。

表决结果:

1、6 票同意,1 票弃权,1 票反对,同意提名何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6 票同意,1 票弃权,1 票反对,同意提名张瑞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6 票同意,1 票弃权,1 票反对,同意提名高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郭开铸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和第一项议案的相同。

郭义彬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和第一项议案的相同。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2 票反对,本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

附: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鲍钺,男,1967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5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1996 年 1 月至 1998 年 8 月,就职于蔚深证券(现英大证券);1998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就职于中联建设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职于世纪证券;2007 年至今,就职于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会秘书、总裁、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鲍钺先生未持有欣龙控股股份,在欣龙控股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和总裁职务,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于春山,男,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海南省领军人才。曾任中国灌排技术开发公司干部、部门副经理;水利部综合事业局发展战略处副处长(主持工作);水利部团委书记兼青联秘书长;水利部综合事业局办公室主任兼外事处处长;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中国水权交易所筹建领导小组成员、水利部青联副主席;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管;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高管。最近五年内,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1 月,历任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行政总裁;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裁;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20 年 2 月至今,担任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于春山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与除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张晟,男,1987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5 月,就职于方达律师事务所;2013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投资总监、董事总经理,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张晟先生未持有欣龙控股股份,在欣龙控股控股股东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在其控制的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裁,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黄阳,女,1986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就职于美国 Search for Common Ground 基金会。2011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投资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黄阳女士未持有欣龙控股股份,在欣龙控股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职务,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张全有,男,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02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职于钱江硅谷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07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全有先生未持有欣龙控股股份,在欣龙控股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职务,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郭开铸,男,1948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四川长征制药厂厂长,四川省乐山市人民政府经协办主任,海南欣安实业总公司董事长,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现任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席董事长,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郭开铸先生持有欣龙控股 35.47 万股股份。郭开铸先生担任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是欣龙控股持股 8.46%的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何佳,男,1954 年生,中国香港籍,博士。1998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香港中文大学中国金融改革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1998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香港中文大学商学院教授;2014 年 5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南方科技大学讲座教授;2005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清华大学双聘教授;2008 年 9 月至今,为教育部长江学者(讲座教授);2021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大学求是讲座教授;2021 年 9 月至今,任山东大学讲席教授;2022 年 2 月至今,任中国互联网协会投融资工委主任委员。2015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清华同方(600100)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2016 年 3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中信证券(600030)独立董事、关联交易委员会主席;2016 年 5 月至今,任北方国际(000065)独立董事、薪酬委员会主席;2015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诚通集团独立董事、薪酬委员会主席;2003 年 9 月至今,任香港东英投资独立董事、董事会公司治理委员会主席;2012 年 6 月至今,任银河国际独立董事;2020 年 2 月至今,任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何佳先生未持有欣龙控股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张瑞君,男,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0 年 12 月至 1988 年 6 月,任安徽省砀山县工商银行会计;1988 年 6 月至 1989 年 6 月,任深圳发展银行营业部主办会计;1989 年 6 月至 1996 年 6 月,历任深圳发展银行海口分行财务部经理、会计部经理、证券部经理、助理行长;1996 年 6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海口科技城市信用社主任,海南发展银行科技支行行长;1999 年 12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山西大唐房地产开发公司董事长;2002 年 9 月至今,任海南第一投资集团董事长助理,副总裁;2020 年 2 月至今,任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瑞君先生未持有欣龙控股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高志勇,男,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83 年 8 月至 1992 年 4 月,任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主任科员;1992 年 5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用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1994 年 1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外经贸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处处长;1998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信诚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2002 年 1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副总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用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合康新能(300048)独立董事;2020 年 2 月至今,任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曙光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2 年后担任财政部内部控制准则委员会专家;2017 年后担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英语学院研究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日,高志勇先生未持有欣龙控股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0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在海南省澄迈县老城开发区公司企业技术中心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应参加人数为 3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3 人。会议由监事长王洪斌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任期已届满。由控股股东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监事会同意推荐刘泽尧先生、赵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若上述候选人当选,任期为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后产生,并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

附: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刘泽尧,男,1962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5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海关总署、北京海关,历任科长、处长等职务;2016 年 11 月就职于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泽尧先生未持有欣龙控股股份,在欣龙控股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管,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赵莹,女,1991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美国吉布森律师事务,任法律顾问。2016 年 1 月至今,历任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法务经理、高级法务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赵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欣龙控股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0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28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28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17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澄迈县老城开发区公司企业技术中心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非独立董事鲍钺	√
1.02	非独立董事于春山	√
1.03	非独立董事张晟	√
1.04	非独立董事黄阳	√
1.05	非独立董事张全有	√
1.06	非独立董事郭开铸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何佳	√
2.02	独立董事张瑞君	√
2.03	独立董事高志勇	√
3.00	关于公司监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监事刘泽尧	√
3.02	监事赵莹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应选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刊登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如有)、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名)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4)信用担保账户的股东请事先与公司证券事务部联系参会及表决事宜。

2、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6:30。

3、登记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 2 号珠江广场帝豪大厦 17 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570125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表决时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如有)。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98-68585274 传真:0898-68582799

联 系 人:汪 燕

6、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55",投票简称为"欣龙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非独立董事鲍钺	√	
1.02	非独立董事于春山	√	
1.03	非独立董事张晟	√	
1.04	非独立董事黄阳	√	
1.05	非独立董事张全有	√	
1.06	非独立董事郭开铸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何佳	√	
2.02	独立董事张瑞君	√	
2.03	独立董事高志勇	√	
3.00	关于公司监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监事刘泽尧	√	
3.02	监事赵莹	√	

注:委托人未明确填写投票指示时,委托人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有效期限: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

委托人签名/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2-029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变动情况及原因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第十届董事、监事、高管中已离任及现任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变动前持股数(股)	变动后持股数(股)	本次变动数量(股)
尚多旭	董事长、董事	现任	2022 年 1 月 24 日	2023 年 9 月 17 日	0	0	0
王满仓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 年 9 月 18 日	2023 年 9 月 17 日	0	0	0
郭世辉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 年 9 月 18 日	2023 年 9 月 17 日	0	0	0
王卫东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 年 9 月 18 日	2023 年 9 月 17 日	0	0	0
韩玮	副董事长	现任	2021 年 4 月 16 日	2023 年 9 月 17 日	0	48,087	48,087
	董事	现任	2018 年 11 月 19 日	2023 年 9 月 17 日			
	总裁	离任	2019 年 1 月 18 日	2021 年 2 月 8 日			
王卉	董事	现任	2021 年 3 月 3 日	2023 年 9 月 17 日	0	0	0
	总裁	现任	2021 年 2 月 8 日	2023 年 9 月 17 日			
	财务总监	离任	2019 年 2 月 18 日	2021 年 2 月 8 日			
林晓赛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0 年 6 月 11 日	2023 年 9 月 17 日	0	13,489	13,489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017 年 10 月 25 日	2023 年 9 月 17 日			
吴克勤	监事	现任	2020 年 6 月 11 日	2023 年 9 月 17 日	0	0	0
王福林	监事	现任	2021 年 5 月 28 日	因个人原因 2022 年 1 月 4 日提交辞去监事的书面辞职报告,待公司依法完成监事补选后辞职生效	1,224	1,224	0
刘昆	副总裁	现任	2019 年 1 月 18 日	2023 年 9 月 17 日	0	135,646	135,646
杜璟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18 年 5 月 18 日	2023 年 9 月 17 日	0	0	0
尚建飞	财务总监	现任	2021 年 2 月 8 日	2023 年 9 月 17 日	0	0	0
杜小平	董事长、董事	离任	2018 年 11 月 19 日	2022 年 1 月 4 日	0	91,555	91,555
陈彤	董事	离任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022 年 1 月 4 日	0	0	0
	副总裁	离任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022 年 1 月 4 日			
胡明哲	董事	离任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021 年 2 月 8 日	7,285	7,285	0
	副总裁	离任	2018 年 10 月 29 日	2020 年 9 月 18 日			
陈选章	监事	离任	2019 年 2 月 18 日	2021 年 5 月 28 日	6,160	6,160	0

经询问了解,杜小平、韩玮、林晓赛、刘昆因其购买的海航集团个人投资产品债权的部分兑付资源为公司股票,故导致其被动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目前持股未发生变动。

二、相关说明

1、本次持股变动是相关方执行债务兑付被动导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并及时披露相关变动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2-08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位于绵阳市南山路 4 号(A1 宗、A2 宗)的自有土地进行房地产开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该事项已披露情况

2020 年 11 月 23 日,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土地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美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丰实业公司")对位于绵阳市南山路 4 号(A1 宗、A2 宗)的公司自有土地进行房地产开发。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利用自有土地开发房地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0)。

二、该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美丰实业公司收到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绵阳市南山路 4 号(A1 宗、A2 宗)地块《规划审查意见书》。主要内容为:

同意该两宗地容积率≤2.0,其他规划要求(包括幼儿园、广场在内的公服配套设施)按绵城规设[2013]342 号规划条件中 A 地块相关规划要求执行;技术管理规定按 2016 版执行。

三、取得《规划审查意见书》对项目实施的影响

(一)该《规划审查意见书》是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该两宗地块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规划指标的确定,是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对上述地块房地产开发建设方案进行审定的依据。

(二)该《规划审查意见书》明确的规划条件,是美丰实业公司对绵阳市南山路 4 号(A1 宗、A2 宗)地块进行房地产开发建设应当遵循的准则,也是该两宗地块进行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的编制依据。

(三)《规划审查意见书》的取得,标志着美丰实业公司对该两宗地块进行房地产开发建设进入实质性的实施阶段。美丰实业公司将按政务办事流程履行《修建性规划设计方案》报批程序,获批后即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开展项目开发建设相关工作。

四、风险提示

(一)美丰实业公司对公司自有土地进行房地产开发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预计本年度不会确认营业收入。

(二)公司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2-020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或"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14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11)。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綦东钰、唐亚波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綦东钰工作调整原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现指派刘肖艳接替綦东钰继续完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唐亚波、刘肖艳。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信息

拟签字会计师的从业经历:刘肖艳,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10 年,无兼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刘肖艳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关于变更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